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543號

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龔暉仁

相 對 人 賀江玉雪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5月30日、112年8月10日及112年10月3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分別設定第一順位新台幣（下同）4,200,000元、第二順位1,200,000、第三順位1,800,000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2年5月29日、142年8月9日及142年10月29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於(一)民國112年5月31日向聲請人借用3,500,000元，(二)民國112年8月14日向聲請人借用1,000,000元，(三)民國112年11月1日向聲請人借用1,5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，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4年10月2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各1件、借款契約為證。

- 01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02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- 0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04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- 05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- 06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8 鳳山簡易庭

09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0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鳳山	竹子腳		264-40		76	全部	

建物：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
1	2352	竹子腳段264-40地號	加強磚造 3層樓房	一層：36.80		全部	
		仁愛路24號		二層：52 三層：52 騎樓：14 地下層：35. 2 合計：190			

- 11 附註：
- 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13 狀申請。
- 1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